

公羊三世說的詮釋與權解[§]

林義正*

摘要：

公羊三世說對晚清思想界影響甚巨，此說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學說？它與孔子晚年思想有何牽連？其真象如何？後來詮釋又如何？那一種註釋比較合乎孔子之志？本文指出《春秋》「三世」一詞非自嚴安樂、京房始有，當可推自《史記》太史公聞諸董生述《春秋》義之「運之三世」（按今本「代」係後世據譚改），「運之三世」即公羊科旨中的「張三世」。三世說原具筆法義與致治義二義，但近代以來又詮釋作「歷史進化觀」，遂又加上史觀義，而成為至今學界之主流詮釋，此雖具新意，但確非原本公羊三世說所應蘊含，那是一種過度詮釋。就張三世思想而言，其說本出自孔子《春秋》口授，證諸《論語》無可疑，後世守文持論，難窮其理本矣。

關鍵字：公羊學、三世說、張三世、進化史觀。

[§]本文送審日期為93年2月10日；接受刊登日期為93年4月30日。

* 本文作者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公羊三世說的詮釋與權解

林義正

一、前言

公羊三世說是《春秋》學者本著《公羊傳》的立場解讀孔子的《春秋》所釋出的重要學說之一。因為按照公羊家的說法，孔子的《春秋》蘊含許多義理，其中有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之義，而三科、九旨者在徐彥的《公羊注疏》中指出自古以來，即有二種說法¹。謂依何休《文詁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其意以三個科段之內有此九種旨意，故三科九旨正是一物。若依宋氏《春秋》注，說「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內外，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絕；時與日月，詳略之旨也，王與天王天子，是錄遠近之旨也，譏與貶絕，則輕重之旨也。」三科、九旨是二物，了不相干。並且說：「《春秋》之內具斯二種理，故宋氏又有此說，賢者擇之。」今參照兩說，發現其間有某些對應。何休的第二科相當於宋氏三科中的第一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是說《春秋》書法有三世之別，此三世異辭的說法，本身就蘊含《春秋》三世的眼光。公羊家的「張三世」可指《春秋》書法有三世異辭之施，卻同時蘊含著其他更豐富的意義。公羊三世說可以說是公羊學者針對「張三世」此科義理的闡揚，在《春秋》學裡它牽涉到經義與史義的區分，微言與大義的判定，以及對孔子晚年心志的體認。在通經致用的解經傳統下，公羊家的「存三統」成為漢家王朝改制立法的綱領，而「張三世」在晚清成為士人維新變法的理論基礎。公羊家的「張三世」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學說？它與孔子晚年思想有何牽連？其真象如何？後來詮釋又如何？那一種詮釋比較合乎孔子之志？觀諸晚清以來的詮釋，惑於史義，對公羊三世說過多演繹與添加，不幸再受到西方進化論的影響，附會成進化史觀。作者以為這般詮釋雖別出新裁，不無創義，然離公羊所傳經義卻愈來愈遠。本文之作，企圖歸返經義，辨顯孔子晚年制作《春秋》之微意。

二、公羊三世說的理論依據

「三世」一辭據今所考，出現於《論語》一次，《左傳》三次，《公羊傳》六次²；但

註¹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頁四，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重刊宋本公羊注疏附校勘記》（台北：東昇出版社影印本），頁7。

註²見《論語·季氏》「三世希不失矣」一次，《左傳》「從政三世矣」（昭公7年）、「而三世執其政柄」、「政在季氏三世矣」（昭公25年）計三次，《公羊傳》「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僖公25年、文公7年、8年）計六次。

《論語》中除「三世」外，尚有「十世」、「五世」、「四世」（16.2、16.3）之目³，知此「世」是指「世次」。依文脈，其原意指歷公室之三世次，如歷魯隱公、桓公至莊公為三世，與公羊學家所標示《春秋》義例之「張三世」不同。公羊家所指的三世是以孔子《春秋》所述魯國十二公時代為內容，並從孔子所見之世為基點逆溯而分成所見、所聞、所傳聞的三個時段而言；因此，此「世」是指「時段」，故一時段可含指一公至數公。有關此「三世」一辭，在王充《論衡·正說》中曾提過十二次之多⁴，其意在批判董仲舒《春秋繁露》及緯書之說，由此當可推知「三世」之說至少來自董仲舒，可惜苦無確證。據段熙仲先生〈公羊春秋『三世』說探源〉⁵所論，以為《公羊傳》只說「異辭」未言「三世」，董仲舒言「三等」亦未言「三世」，至顏安樂始有「三世」之說，但於年限則有爭端，及至何休、宋衷之「三世」說更有突出的發展，並推究何休亂世、升平、太平三世說之所本。他引用《隋書》卷十九〈天文〉上「晷影」條：

京房〈別對〉曰：『太平日行上道，升平日行次道，霸代（唐人諱世，改世為代，原文當是霸世）日行下道。』

為據，論何休的三世說可追溯至京房（77-37B.C.）。若再據黃彰健先生〈張三世古義〉⁶，言張三世之說當以《論語·季氏》「祿之去公室」章為正，其演變線索，猶有可尋，非漫為比附也。作者以為此說誠是，但文中將張三世指作世運之昇降，則似不甚妥貼。究竟「張三世」之說在《論語》中是否有堅強的証據？《春秋》「張三世」之思想是否始自京房？或甚至可推至《公羊傳》本文？實有再詳加考究的必要。

在《公羊傳》中有三次明文指出「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其文見下：

1. 經：公子益師卒。（隱公元年）

傳：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2. 經：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桓公二年）

傳：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賢而賤桓也。

3. 經：春西狩獲麟。（哀公十四年）

傳：何以書？記異也。……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為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為，亦有樂乎此也。

依日本學者岩本憲司之研究，今之《公羊傳》文分兩層，第一層乃針對經文作解，如前引第1、2兩條至「遠也」、第3條至「吾道窮矣」止，均為漢景帝時（156-141B.C.在位）

註³：見楊伯峻，《論語譯注》（台北：河洛，1978.12 臺排印初版）所標示之篇章碼，此後於正文中但標章碼，不另註。

註⁴：王充，《論衡注釋》第四冊（北京：中華，1979），頁1592-1593。

註⁵：段熙仲，〈公羊春秋『三世』說探源〉（《中華文史論叢》第四輯，1963.10），頁67-76。

註⁶：黃彰健，〈張三世古義〉（《學原》第一卷第8期，1947.12），頁18-19，總頁722-723。

公羊壽及其弟子胡毋子都將先秦口說所著於竹帛者；此外為第二層，其內容是對第一層傳文提出其所以書的條例——「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是後來附加上去的。據他推定，三世異辭說恐成立在董仲舒（179-104B.C.）之後的嬴公·眭孟（?-77B.C.）時期。他說董仲舒是持差別原理以立遠近異辭二世說的，其「三等」說並非三世說之本義，固可視其說上承《公羊傳》，下啓嬴公·眭孟的三世說，而真正具有歷史進化意識的三世說，是到了何休才完成，同時也區分了漢代公羊學說的兩種說法，即漢革命說（春秋漢代制作說，為董仲舒、緯書所持）與漢太平說（作為漢王朝存續保證理論的何休三世異辭說）⁷。岩本先生的分析實較前人細緻，且多所創獲，但不免流俗地將何休之三世說也當成「三階段發展的歷史原理」，就不無可議。

今《公羊傳》傳文誠有二層之分，但兩層之分是否可以完全視為前後時期因素所決定，進而將三世異辭說之成立定在董仲舒之後？作者以為未必然，今董仲舒本身即有三等之說，其分春秋時期為三等必有特殊含義。吾人知道司馬遷的《春秋》義是聞諸董生（董仲舒）的，欲知相傳《春秋》義不妨從司馬遷下手。《史記·孔子世家》如此記載：

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旨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史記》所述此段關連《春秋》義甚巨，後世對後大半段言「義」部份也有所了解與發揮，可惜獨對「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之微言不甚明白，因而混淆又生歧解。依作者所解，「據魯，親周，故殷」即宋氏之「存三統」，何氏之「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運之三代」即宋氏之「張三世」，何氏由「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科旨所引出之見治「衰亂、升平、太平」三世。今據日本瀧川資言之《史記會注考證》⁸所引諸家及其斷言而略作說明如下：

唐時司馬貞《史記索隱》云：「言夫子修《春秋》，以魯為主，故云據魯。親周，蓋孔子之時周雖微，而親周王者，以見天下之有宗主也。」此以「主」訓「據」，以「親」作「親近、親密」。

陳仁錫曰：「據魯者，以魯為據也。親周者，以周為親也，故殷者，以殷為故也。言《春秋》之作，兼魯周殷三代之法而運之也。」其解「據」、「親」均同《索隱》，將「運之三代」解作兼三代（魯、周、殷）之法而運之。

清儒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卷四引傳文及何休之說，謂：

註⁷：岩本憲司，〈公羊三世說の成立過程〉（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2集，1980.10），頁66-83。

〈何休三世異辭說試論〉（《東方學》第61輯，1981.1），頁30-44。

註⁸：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孔子世家》（台北：中新書局影印，1982.10新版），卷47，頁83-84，總頁第762-763。

漢儒說《春秋》者，孔子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王者存二代之後，周監于夏殷，繼周者，當紂祀而存周，以備三統，故曰：『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
據魯，謂以《春秋》當新王也。親周故殷，謂新周故宋也。

此解「據魯、親周」誠公羊家義，但似將「備三統」與「運三代」混而為一也。瀧川資言總結時當尚依違前說，並謂：

據魯、據魯史也。親、當作新，新周、從今周也。故殷、不法前殷也。與《論語》『周監於二代、吾從周』、《中庸》『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及其身』、《荀子》『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同義。運、猶通也，運之三代，『考諸三王而不謬』也。

此解完全背離董仲舒、司馬遷所傳之公羊《春秋》義，不知「據魯」即「王魯」，亦即何休所謂「以《春秋》當新王」；又「親周」雖取「新周」義，但解為「從今周」，即非董仲舒的「親周」義，更非何休的「新周」義。其將「故殷」作「不法前殷」更是背反《論語》損益取法之義，至於「運之三代」解作「考諸三王而不謬」，實取史義，法夏商周三代之王者也。依公羊義，「據魯，親周，故殷」是存三統、通三統，或云備三統，若將「運之三代」解成存三統，顯然語義重複，太史公當不致贅筆如此，故應另尋別解。司馬遷〈孔子世家〉所述此段《春秋》義，必當歸本其師董仲舒，故應參照《繁露》：

《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尚黑，紂夏、親周、故宋。（〈三代改制質文〉）

《春秋》上紂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同上）

《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而殷周為王者之後。（同上）

今《春秋》緣魯以言王義，殺隱桓以為遠祖，宗定哀以為考妣。（〈奉本〉）

由參照得知，太史公所言「據魯」，實承董仲舒「《春秋》緣魯以言王義」、「《春秋》作新王之事」之「王魯」，「親周、故殷」即「親周、故宋」，所言正是《春秋》之存三統（或云通三統）義。依存三統之禮，對周之用辭，在《繁露》裡有「親周」、「存周」、「變周」之不同，以朝代更替距離而言，於周為親（親近），以王者之後而言，於周當存，於制度改革而言，於周是變。可是在公羊學中尚有表達之異，有時用「親周」，有時用「新周」，到底何者為正？今觀學者之主張，各有所依，有依《公羊傳·宣公十六年傳文》，有依《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史記·孔子世家》，亦有依何休《解詁·莊公廿七年注、宣公十六年注》、《公羊傳原目疏·文證例》為正者，此外有歸諸版本之異，或言古「親」、「新」互通者，且「新」尚有作形容詞（新的）與動詞（親近、革新）之不同者，取義各別。為理清眉目，從《公羊傳》文至何休《解詁》間之用詞及各家解說列表如下⁹：

註⁹:此表係取材以下各家見解而成：1. 阮元，《公羊注疏卷十六校勘記》，2.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孔子世家第十七》，3.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卷七》，4. 岩本憲司，〈何休三世異辭說試論〉（《東方學》第61輯，1981.1），頁34。5. 于首奎等，《春秋繁露校釋》（《孔子文化大全》，1994.12），頁346-347。

《公羊傳》	《繁露》	《史記》	《緯書》	《解詁》	依據
新周 唐石經、諸本同作新	親周 王、殿、盧、凌、蘇 本作親，餘本作新	親周	新周	新周	通行版本
親周 新周當作親周	親周	親周	?	新周 當為嚴、顏之異	惠棟校 以為親、新古通
?	親周	親周	?	親周	盧文弨校
新周 同新鄭、新絳之例	?	?	?	?	孔廣森《通義》 陳澧《讀書記》 許孔解並謂自董生 以來乃得其解
新周	新周	新周	?	新周	錢大昕《考異》
新周	新周	新周	?	新周	阮元《校勘記》 謂董子、史記親周皆 新周之誤，而惠棟未 憶此
新周 同孔說，作新鄭、新 絳之例	親周 不當云新周（何說）	親周	?	新周 何昧於董而用董義 並作新周，以春秋當 新王，故不當云新周	蘇輿《義證》 贊同陳澧說，並云 新、親截然兩義，反 對劉逢祿諸人所釋
親周 新周應讀親周	親周	親周	?	親周 新周應讀親周	于首奎《校釋》 以惠、盧說為是

依上表所列，當知傳文「新周」，孔廣森以新鄭、新絳例之，誠別出新解，且得陳澧、蘇輿贊同，但恐非確當；而何休以「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因天災中興之樂器，示周不復興，故繫宣謝於成周，使若國文，黜而新之，從為王者之後記災也。」解之，其「新」有因「以《春秋》當新王」之故，含黜周之「革新」義，也有取新王「為王者之後記災」之「親近」義¹⁰。後世斥何休之說者，蓋在其「黜（革新）」不在其「新（親近）」。何休之「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科旨中，前後二「新」字取義當有不同，蘇輿反對在《繁露》中將「親周」當作「新周」，並以為此「親」與傳文「新」兩字截然二義，是有道理的；但是依惠棟說「親、新古通」，先秦諸子誠如是；而錢大昕、阮元以為「親」皆「新」字之誤，就未免過激；作者贊同于首奎先生的校釋，認為傳文之「新周」即《繁露》、《史記》之「親周」，推定何休科旨中同傳文之「新周」

註¹⁰：佐藤威夫，〈三科九旨に關する董仲舒の見解〉（岡山縣漢文學會報，第2號，1957.10），頁21。分別指出何休之「新周」是取革新而黜周之義，而董仲舒之「親周」是取與周親密之義。

與《繁露》、《史記》取義亦當相同¹¹。何休科旨中「新」有二義，前者「新」作動詞，通「親」，後者「新王」之「新」作形容詞，兩不相抵，可知何休承貫傳文、董仲舒、司馬遷、《緯書》之意，誠公羊家「存三統」之微言也。

至於「運之三代」當參照董仲舒之言：

《春秋》分十二世以為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所見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所】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楚莊王第一〉）

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雍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太史公自序〉聞諸董生語）

前述董仲舒之三統義中有「《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然如何作新王之事？其所謂「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王道第六〉）當指新王經世的綱領，而其所言「三等」是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十二公分成三個時段：所見三世、所聞四世、所傳聞五世，以表示《春秋》書法因時而異，此與何休之二科六旨（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相合。宋氏之張三世本身就蘊含著《春秋》的三時段說，何休說孔子藉《春秋》十二公之事，分三時段經世，以著治法式。三世說據段熙仲先生所考出自京房，然依作者考究，當可再溯自司馬遷，甚至董仲舒。《繁露》中「代」、「世」、「等」分別使用；其云「三代改制質文」之「三代」是就夏、商、周三個朝代，為禮制的代稱，或云「三正」；所云「十二世」是指春秋魯公十二世，以一公為一世；所云「三等」是將春秋魯公十二世分成三個時段。太史公承董仲舒之《春秋》學，以「世」作「時段」義，將「三等」作「三世」，並與「三代」保持區隔，故說：「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世」。但《史記》不幸在唐時因避唐太宗諱，改「運之三世」作「運之三代」¹²，後世失察，「三世」與「三代」遂混，致太史公所傳「運之三世」之微言頓失。

太史公所言「運之三世」誠《春秋》之微言，非僅是書法異辭之意，更包含經世的步驟在內，三世異辭之序乃以孔子作《春秋》之時為基點反溯而稱所見、所聞、所傳聞。孔子藉魯史以明義，於書「西狩獲麟」時，寄太平世之完成，然此太平僅是「文致太平」，

註¹¹：王樹榮，《續公羊墨守》（見《紹邵軒叢書·一》，民國六十年十月藝文印書館影印），頁10-11。其云：「新周之新，當依《史記·孔子世家》作親，《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故《春秋》應作新王之義，時正子（當衍子字）黑統，王魯尚黑，紂夏親周故宋，亦作親，與《史記》同，是亦三占從二之一徵，而《解詁》黜而新之之新，則當作新舊之新，字同而義異也。」先獲吾心。

註¹²：《史記》此「代」字擬唐時避太宗諱，故自唐傳本（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即改「世」為「代」。《史記》原文應當作「運之三世」，運即行、張之意，即公羊春秋古說之「張三世」也。參見陳垣：《史諱學例》（台北：文史哲，1974年9月），頁146。點校本《史記·點校後記》，頁22。今又見段熙仲，〈公羊春秋「三世」說探源〉引《隋書》卷十九〈天文〉上「晷影」條中有「霸代」一詞，其於「代」字下作注云：「唐人諱世，改世為代，原文當是霸世」，諸多學者的共見，更令作者確信諱改之事。

非「實致太平」，可見《春秋》是寄寓理想之書。可惜後世泥於史實之書法，而斤斤於三世之斷限，因而有《孝經緯·援神契》「《春秋》三世，以九九八十一為限」（鄭玄從之），顏安樂以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後為所見之世（孔廣森從之）之異說，後世廖平、蒙文通又各立新說¹³，諸說稽辯於史實，雖不為無理，然失《公羊傳》口傳「託始」、《繁露·竹林》「見其指者，不任其辭」之解釋法則，反而失去了《春秋》經世之旨，豈不可惜！

後世疑孔子作《春秋》，並斥三世義之無據，實未虛心領受《論語》、《孟子》以來今文家口傳之意，而惑於劉歆以《左傳》解《春秋》也。其實孔子作《春秋》貴在有「義」，固不去其「文」與「事」也。孟子早就提及：

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離婁》下）

後世是否真能知孔子晚年經世思想，當不能忽略以下記載以及對《論語》之善解：

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滕文公下》）

子曰：《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為之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昭公十二年春《公羊傳》文）

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在世時即預知後世對他作《春秋》的行為有所誤解，故有「疑丘」、「罪丘」之言，其目的無非希望後世「知丘」。可惜公羊壽或有懼於勢而不得不擅改傳文，稱「其詞，則丘有罪焉爾」¹⁴，今按孟子與司馬遷之言，則曰「罪我」、「罪丘」是指不解者怪罪孔子，非謂孔子自稱有罪，故此傳文原擬作「其詞，則有罪丘焉爾」。¹⁵後世一味否認孔子與《春秋》的關係，並疑《孟子》、《公羊傳》、《史記》之可信度，但終究不能否定《論語》與《春秋》的關係。《論語》中記載「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14.15）即《春秋》之義，「子張問十世」（2.23）章、「顏淵問為邦」（15.11）章具表「存三統」義，而「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11.26）章已表「張三世」中霸世、升平二世義，及至「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6.24）章，則三世義完全顯露無餘。作者曾於2001年撰文〈孔子晚年經世思想蠡測〉詳加論證¹⁶，指出孔子經世思想有三階層，「齊

註¹³: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二十八，1969.8），頁72-73。曾歸納三世不同的斷限說有五種：1.所傳聞世96年、所聞世85年、所見世61年，為《春秋緯·演孔圖》、《繁露·楚莊王》、《解詁·隱元年注》所本。2.所傳聞世81年、所聞世81年、所見世80年，為《孝經緯·援神契》說、鄭玄從之。3.所傳聞世96年、所聞世76年、所見世70年，為顏安樂說、孔廣森從之。4.所傳聞世29年、所聞世184年、所見世29年，為廖平說。5.所傳聞世43年、所聞世197年、所見世2年，為蒙文通說。

註¹⁴:熊十力，《原儒》（台北市：明倫，民國60年1月），頁95。熊先生可能是最早指出傳文之悖謬者，此啓發後學甚巨。

註¹⁵:拙著，〈孔子晚年心志蠡測——並為〈莫春篇〉作一新解〉，《哲學論評》第二十四期（2001.1），頁65-66。

註¹⁶:拙著，〈孔子晚年經世蠡測〉，《「孔學與二十一世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台

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是治世的總綱，此含攝二面：一方面指出治境有齊、魯、道三層，另一方面指出致治有三階，循階漸變，登上大道，是公羊家所謂的「張三世」。

通過以上論述，吾人可以知道公羊三世說的理論根據固由《公羊傳》文三處明文指出《春秋》書法隨三世之異，然《春秋》之為書在公羊家本有以《春秋》當新王的說法，新王如何經世？其治世大綱如何？就成另一重點。三世說的致治義本含在《公羊傳》中，及至何休《解詁》始完全呈露；但據思想而論，此一致治三階段之思想並非何休所獨創，當係本之孔子。誠如皮錫瑞所云：「非灼知《春秋》是孔子作，必不信張三世之義，而《春秋》書法詳略遠近皆不得其解矣。」¹⁷非但此也，若不信《春秋》係孔子所作，則《論語》「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章終究惑於史義而不得其解矣。

三、公羊三世說之詮釋

公羊三世說之詮釋，於傳文中首發三世「異辭」之書法義，其後有董何所發之致治義，此二義實公羊《春秋》所本有，然經後世詮釋，有益加詳密者，亦有遂失其本者，如史觀義，今略陳如下：

(一) 書法義

孔子因魯史作《春秋》，然魯史本有書法，孔子筆則筆，削則削，故其於書法必有因有革，宋呂大圭謂《春秋》有達例、特筆，誠具卓識。今《公羊傳》謂《春秋》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此說當真？固有待詳究，但依傳所言，實有遠近之別，內外之異。今列舉如下：

1. 經：公子益師卒。（隱公元年）

傳：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2. 經：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桓公二年）

傳：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賢而賤桓也。

3. 經：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莊公二十四年）

傳：曹羈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

4. 經：冬十月子卒。（文公十八年）

傳：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

5. 經：夏邾婁鼻我來奔。（襄公二十三年）

傳：邾婁鼻我者何？邾婁【之】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

6. 經：邾婁快來奔。（昭公二十七年）

傳：邾婁快者何？邾婁之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

7. 經：元年春王。（定公元年）

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政治大學文學院·中華民國孔孟學會·中國哲學會，2001.9），頁339-365。
註¹⁷：皮錫瑞，《經學通論·春秋》（台北：河洛，1974.12，台景印初版），卷四頁八。

傳：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也，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為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

依第 1 及第 4 條言「何以不日」之理由，前者以遠故不日，後者以不忍，隱而不日，可見《春秋》原本以大夫卒書日為常，不書日為變，似無三世之別；若以遠為不日，則遠近之分界點何在？似欠明言，此故有待董、何進一步確定。就第 3，5，6 條言以小國無大夫，「此何以書」之理由，前者以賢故書，後兩者以近書，而其近含襄、昭二公，可見《春秋》原不認可小國有大夫而書，若以近故認可其有大夫，則究竟以何時開始為近？亦欠明言。依第 2 條知《春秋》有「內大惡諱」之書法，今以遠故書而不諱，再見第 7 條，知「定哀多微辭」，是以近故諱而不書、易辭而書或不依常規而書。「《春秋》錄內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隱公十年傳文），「《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為以外內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成公十五年傳文）此《春秋》之常例，但按諸前述，於內大惡卻不諱而書，於內多微辭是以遠近為理由，故其辭不但涉及內外之分判，亦隨時間遠近而異；雖然，傳文中對事至何時始為近、至何時始為內尚欠進分明，但不可否認傳文「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是三世說在書法義上的表述。

董仲舒之解《春秋》，亦同傳文，他說：「今《春秋》緣魯以言王義，殺隱桓以為遠祖，定哀以為考妣，……隱桓親《春秋》之先人也，益師卒而不日，於稷之會，言其成宋亂，以遠外也。黃池之會，以兩伯之辭，言不以為外，以近內也。」（〈奉本〉）此是本著禮「差外內、遠近、新故之級」的精神在書法上的表現。其以內外分我（魯）、華夏、夷狄，謂「《春秋》之於偏戰也，猶其於諸夏，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竹林〉），此明內外之差，未涉遠近，但見其《春秋》分十二世為三等之說，「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零，微其辭也。子赤殺，弗忍書日，痛其禍也。子般殺，而書乙未，殺其恩也。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楚莊王〉）則遠近之於書法就十分密切。董仲舒的《春秋》三等說即欲表明《春秋》之書法是隨所見、所聞、所傳聞三個不同時段而改變的，較之傳文，其貢獻在於明確指出三世的斷限。

何休繼承了傳文及《繁露》對《春秋》書法有三世異辭的說法，在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注裡先明確指出《春秋》三世的斷限，其次說明異辭要表現什麼，為何要施設異辭及三世異辭之例，並由此三世異辭之例表現三世致治之法式，最後，道出《春秋》所以施設三世的理由。其云：

所見者，謂昭、定、哀，己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

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

這樣的斷限與董仲舒全同，惟一不同是稱公之序，董仲舒以順（數往），何休以逆（知來）。至於異辭之設，其云：

異辭者，見恩有厚薄，義有淺深。時恩衰義缺，將以理人倫，序人類，因制治亂之法。故於所見之世，恩己與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日錄之，丙申季孫隱

如卒是也。於所聞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殺，大夫卒，無罪者日錄，有罪者不日，略之，叔孫得臣卒是也。於所傳聞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淺，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略之也，公子益師、無駭卒是也。

由三世異辭之例表現三世致治之法式，其云：

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麤簡，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錄大略小，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內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宣十一年秋，晉侯會狄於攢函。襄二十三年，邾婁剽我來奔是也。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崇仁義，譏二名，晉魏曼多、仲孫何忌是也。

此三世致治釋文最爲後世公羊學所樂道，惜後世之解釋漸失其真，是以本文不得不作。何休略依胡毋生《條例》所撰之《文諡例》，其揭《春秋》書法之規則當以三世異辭例爲綱，但爲何只取三世，而不取二世或四世等等，其理由何在？他說：

所以三世者，禮：為父母三年，為祖父母期，為曾祖父母衰三月；立愛自親始，故《春秋》据哀錄隱，上治祖禰；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數備足，著治法式。又因周道始壞絕於惠隱之際，主所以卒大夫者，明君當隱痛之也。君敬臣，則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盡。

孔子本天心作《春秋》，取法十二公，何休以爲「天數備足，著治法式」，以十二公配十二個月，備足天數。古人法天，以天道爲人道，其禮之制亦本乎人情，故以禮解《春秋》之所以三世有其合理性，但禮之義廣矣，何必以喪服爲據？反觀孔子在《論語》中諸多例子，如論人生之歷程爲少、壯、老（16.7），論經濟情況爲始有、少有、富有，論滿足的情況爲苟合、苟完、苟美（13.8），論爲政三條件爲信、食、兵（12.7），論治道的三階爲齊、魯、道，此外，像「三畏」（16.8）、「三戒」（16.7）、「三疾」（17.16）、「三年」（17.21）、「三變」（19.9）、「三軍」（9.26）、「三卿」（14.21）、「三思」（5.20）等等詞¹⁸，反應古代禮制的設計及思考結構均有天數「三」的信念，如此說來，《春秋》之所以有三世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

後世治《春秋》者，如清·莊存與著《春秋正辭》，於《春秋》「滕侯卒」（隱公七年春）之事云：「滕，微國也。所聞之世始書卒，所見之世乃書葬，曷爲於所傳聞之世稱侯而書卒？以其子來朝，恩錄其父，王者所不辭也。」¹⁹即詳究其三世之書法義，其外甥劉逢祿作《公羊何氏釋例》於「張三世例第一」釋云：「《春秋》緣禮義以致太平，……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所傳聞殺其恩，由是辨內外之治，明王化之漸，施詳略之文。」²⁰亦不外此，雖後世亦有如徐哲東者著《公羊權論》斥董何之三世義，謂「三世之時期定，而《春秋》之義滯，三世

註¹⁸：拙著，〈論先秦儒道兩家的哲學方法——以《論語》《老子》爲中心〉，《哲學論評》第14期（1991.01），頁117-118。

註¹⁹：莊存與，《春秋正辭》（重編本《皇清經解》第十二冊），頁8407。

註²⁰：劉逢祿，《公羊何氏釋例》（重編本《皇清經解》第十三冊），頁9428。

之條例多，而公羊之蔽深」，然王樹榮仍堅持「蓋張三世之義不明，《春秋》終不可通也。」²¹凡此等等，均有見於三世說之書法義也。

(二) 致治義

依何休之意，《春秋》三世異辭固有書法義，已如上述，但他揭出書法背後更含有致治義，所謂：

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麤簡，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用心尤深而詳，…。

這是把《春秋》當作孔子的經世書看待。說明孔子借事明義，以《春秋》當新王，撥亂反正。孔子冀望所見之世為太平世，故示太平世應如何施治，然太平世之治非一夕可得，遂必須先登上升平世之治始有可能，於是便示升平世之治應如何安排，然欲至升平世亦非一夕可至，當於衰亂世撥亂起治，故示撥亂之法。故托《春秋》於所傳聞世現撥亂之治，於所聞之世現升平之治，於所見之世現太平之治，這是孔子心中的規畫程序。孔子藉《春秋》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所以《春秋》是新王經世書，而張三世是《春秋》經世的行動綱領。

三世說的致治義詮釋不在對歷史三階段變化的敘述與解釋，而在針對世變時應如何對治，即所傳聞世時應如何行動，所聞世時應如何行動，所見世時應如何行動。後世採取此一方向來詮釋者，皮錫瑞、康有為、熊十力實為大宗。

皮錫瑞釋三世義，言簡意賅，其云：

論《春秋》三世之大義，《春秋》始於撥亂，即借隱桓莊閔僖為撥亂世；中於升平，即借文宣成襄為升平世；終於太平，即借昭定哀為太平世。世愈亂而《春秋》之文愈治，其義與時事正相反。蓋《春秋》本據亂而作，孔子欲明馴致太平之義，故借十二公之行事，為進化之程度，以示後人治撥亂之世應如何，治升平之世應如何，治太平之世應如何，義本假借，與事不相比附。²²

皮錫瑞乃清末今文經學大師，其解《春秋》嚴守公羊家法，具就學論學之風，不作基於現實目的之過度引伸，故其說大可助吾人理解公羊三世說之底蘊。

康有為的維新變法主張是取諸於公羊學的，其對公羊三世說的詮釋有變法前與變法後的分別，變法前持傳統「三世說」，認為二千年中國社會是小康、升平世，故變法以求大同、太平世；但變法失敗後，認為當前社會是據亂世，應該「漸平」至升平世，不可「強為」或「越級」，故有「三世三重說」的提出²³。對三世說的本質，基本上還是採取通變宜

註²¹:王樹榮，《公羊何注攷訂》（見《紹邵軒叢書·二》，民國六十年十月藝文印書館影印），頁36。

註²²:皮錫瑞，《經學通論·春秋》（台北：河洛，1974.12，臺景印初版），卷四頁22。

註²³:吳澤，〈康有為公羊三世說的歷史進化觀點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1964.1》，頁267。
另王妙如，〈試析康有為對《春秋》「三世」義之闡發〉，《問學集》第五期（1995.9），頁37，提出其闡發有原始「三世」模式與「遞迴三世」模式之分。王文對三世義內容有分析歸納之功，但沒有注意到為何改變不同模式解釋的問題。丁亞傑，《清末民初公羊學研究——皮錫瑞、廖平、康有為》（台北：萬卷樓，2002.3），頁302-314。言及康有為的三世模式，有詳細

民的致治義，而不是世運變化的史觀義。如說：

亂世討大夫，升平世退諸侯，太平世貶天子。²⁴

三世為孔子非常大義，託之《春秋》以明之。所傳聞世為據亂，所聞世託升平，所見世託太平。亂世者，文教未明也；升平者，漸有文教，小康也，太平者，大同之世，遠近大小如一，文教全備也。大義多屬小康，微言多屬太平。為孔子學當分二類，乃可得之，此為《春秋》第一大義。²⁵

這裡用「據亂、升平、太平」比配「所傳聞世、所聞世、所見世」，並將《禮運》的「大同、小康」會通起來，強調著治太平，是指理想的進程，不是歷史的事實。在他變法失敗後，就改說：

我國從前尚守孔子據亂之法為據亂之世，然守舊太久，積久生弊，積壓既甚，民困極矣。今當進至升平，君與臣不隔絕而漸平，貴與賤不隔絕而漸平，男與女不壓抑而漸平，良與奴不分而漸平，人人求自主而漸平，人人求自立而漸平，人人求自由而漸平，其他一切進化之法以求進此世運者，皆今日所當有事也。²⁶

這些「漸平」的思想，又可從他後來提出的「三世三重說」表露無遺。因為，原來的三世說尚無法滿足他後來愈趨「循序漸近」的心裡要求，遂演成三世三重說：

一世之中，又有三世，據亂之中有太平，太平之中有據亂。如僅識族制親親，據亂之據亂也。內其國，則據亂之太平矣。中國夷狄如一，太平之據亂也。眾生若一，太平之太平也。一世之中有三世，故可推為九世，又可推為八十一世，以至於無窮。

²⁷

康有為的三世說不管是舊說或新說，其立說之本在隨時致治，但後來講三世三重說時已著重在演說世界上各國度之表現各在三世之某一世之中，然地域不同，時段不一，故牽就現實作一解說成三世、九世、八十一世，無限引伸下去，遂成一安排某一對象在某一世之理論，而撥亂起治之意頓減，讓後人理解成「歷史進化觀點」，一變而為史觀，此當非其所料。

有關詮釋三世說為致治義，作者以為熊十力是獨樹一幟，始終如一，而且以何休所傳三世致治義為《春秋》「撥亂反正」的綱領，並力闢公羊壽、胡毋生師弟、董仲舒以君臣恩義論解三世異辭，是在為漢制法，維護統治階級作護符。因此，他從《讀經示要》的順承傳文、《繁露》之解說，到《原儒》之擺脫君臣恩義論，而以革命圖治之程序解釋三世更加明確，這可以說是三世致治義詮釋最佳例子。他說：

三世義，通萬世之變，而酌其大齊，以立治綱。……三世治法，其略有可言者。據亂世、治起於衰亂之中。人民之智德力未進也。其時、天下不可無君主。及民品漸高、將進至升平世。則君主制度、雖猶不廢、然已定其職位、僅為百官之長、

歸納，均可供參考。

註²⁴：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台北：宏業，1976.9），頁339。

註²⁵：康有為，《春秋董氏學》（台北：宏業，1976.9），頁61。

註²⁶：康有為，《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台北：宏業，1965.6），頁54-55。

註²⁷：康有為，《孟子微》（台北：宏業，1976.9），頁10。

而失去其至尊無上之意義。其權力即受限制、而不得恣意橫行於上。至升平之治愈進，則國之主權、全操於民眾。而君主但擁虛位。雖尊寵之至極、而只如偶像、為群眾所具瞻而已。及進太平。則君位殆全廢，而任公共事業者，一由乎選舉。此君權蛻變之大略也。²⁸

以上是他在早期（1945）藉君權蛻變一事來解釋三世致治之大略。到了後來（1956）在《原儒》上更清楚地說：

《春秋》宏綱鉅領，本在三世義。

《春秋》說三世，是革命薪進太平盛治之總略。

余由何休所述三世、推考孔子《春秋》經傳原文、當為體系嚴整之大著。…學者試詳究之、當可推見《春秋》原書、必為三大部分。第一部、論撥亂起治。第二部、論進升平之治。第三部、論進太平大同之治。撥亂造其端。太平極其盛。三世本一事。一事者。裁成天地、改造世界也。²⁹

何休《解詁》之注三世異辭，包含筆法義，其順著《公羊傳》義、《繁露》以時距遠近定恩之厚薄、義之深淺，或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但極為重要的是他把握住「撥亂反正」之經世致治義，對後世改革思想啓發甚巨。熊十力之《春秋》學即從此悟入，其撥雲見日，掃除葛藤，於孔子《春秋》學之詮釋大有功也。後來，蔣慶著《公羊學引論》（1992）對三世的經世致治義有所肯認，可惜其中某些觀點之間相互抵觸，諸如宣稱《春秋》三世說是闡明孔子的歷史觀與治世之法，表達一種歷史演進的信仰，表明人類歷史的演進是道德的演進，是一種道德的歷史觀，是一種行動的理論，而不是一種解釋的理論。³⁰請問「道德的歷史觀」是不是一種「解釋的理論」？

（三）史觀義

清代公羊學者中看中何休學中的三世義者其惟劉逢祿，三世說本不在史觀義，然自龔自珍習公羊於劉逢祿，卻又承章學誠六經皆史之見論《春秋》三世³¹，於是何休之三世致治說遂雜入史觀世運說。其云：

三世非徒《春秋》法也。《洪範》八政配三世，八政又各有三世。願問八政？曰：食貨者，據亂而作。祀也，司徒、司寇、司空也，治升平之事。賓、師乃文致太平之事。³²

通古今可以為三世，《春秋》首尾亦為三世。大槁作甲，一日用之，一歲亦用之，一章一節亦用之。³³

吾聞深於《春秋》者，其論史也。曰：書契以降，世有三等，皆觀其才。才之差，

註²⁸：熊十力，《讀經示要》（台北：廣文，1967.11），卷三頁151、168。

註²⁹：熊十力，《原儒》（台北：明倫，1971.1），頁133、140、149。

註³⁰：蔣慶，《公羊學引論》（瀋陽：遼寧教育，1995.6），頁252、15、262-3、267、261。

註³¹：湯志鈞，《近代經學與政治》（北京：中華，1989.8），頁88。

註³²：龔自珍，〈五經大義終始·問答一〉，《龔自珍全集》（台北：河洛，1975.9 臺景印初版），頁46。

註³³：龔自珍，〈五經大義終始·問答八〉，《龔自珍全集》，頁48。

治世為一等，亂世為一等，衰世別一等。³⁴

龔自珍將三世說於前則本致治義，然其次，則視三世為通古今變化之義，不居於《春秋》首尾二百四十二年也。其講據亂、升平、太平三世以為易世而變，呈向前發展的。用三世論史，分世有三等，依三世之治論人才之差等。其取三世進化之史觀義以斥宋明僻士言夷狄之防，自居據亂世，援經議政，首唱變法，為康有為作先導。³⁵

將公羊三世說視作歷史進化觀，無疑地是立於歷史解釋而來。康有為、梁啟超乃是清末推闡《春秋》公羊學以變法維新的人物，尤其梁啟超更援引達爾文等進化論以和公羊三世義，公羊三世說遂變成了歷史進化論，自此成為當代學人對公羊三世說的主流詮釋，而《春秋》的經世致治義從此晦矣。1899年梁啟超撰〈論支那宗教改革〉一文，其云：

《春秋》之立法也，有三世，一曰據亂世，二曰升平世，三曰太平世。其意言世界初起，必起於據亂，漸進而為升平，又漸進而為太平，今勝於古，後勝於今。此西人打撈烏盈、士啤生氏等，所倡進化之說也。支那向來舊說，皆謂文明世界，在於古時，其象為已過。《春秋》三世之說，謂文明世界，在於他日，其象為未來。謂文明已過，則保守之心生；謂文明為未來，則進步之心生。故漢世治《春秋》學者，以三世為義，為《春秋》全書之關鍵。誠哉其為關鍵也！因三世之遞進，故一切典章制度，皆因時而異，日日變異焉。³⁶

從歷史發展的階段來詮釋，自梁啟超附之以進化論以來，中日學者皆踵其後矣。日本學者小島祐馬對公羊家「張三世」說以「文化階段說」（1923）³⁷名之，首撰《公羊家哲學》一書的陳柱以「進化說」（1928）³⁸解之，馮友蘭作〈秦漢歷史哲學〉³⁹說何休以為歷史的進化要有三階段，由據亂世、昇平世，而至太平世，係進步的，這等於認定何休的三世說是一種進化的歷史哲學（1935）。哲學家既如此說，影響後來學者研究甚巨，如吳澤就以康有為的公羊三世說為「歷史進化觀點」（1964）⁴⁰，浦衛忠撰《春秋三傳綜合研究》就認為公羊三世說是「三世遞進的歷史進化論」（1994）⁴¹，陳其泰著《清代公羊家學》對何休的理解仍然不離「進化史觀」（1997）。⁴²到了最近，黃朴民著《何休評傳》說何休的三世說是一系統化的歷史哲學理論（1998），不是真實歷史的客觀反映，而為理想社會的自我設計，並指責何休曲解歷史史實，自限於矛盾。⁴³暫且不說康有為對何休三世的理解是否正確，後世對何休三世說的理解是否合理。凡是將三世說詮釋作史觀者都是認為何休的三世說是在對《春秋》作一種歷史解釋。此種解釋相當於西洋的進化論，對中國而言，是具

註³⁴:龔自珍，〈乙丙之際箚議第九〉，《龔自珍全集》，頁6。

註³⁵:張壽安，《龔自珍學術思想研究》（台北：文史哲，1997.4），頁105-107。

註³⁶:梁啟超，《飲冰室合集》（上海：中華，1941）文集第二冊，頁58。

註³⁷:小島祐馬，〈公羊家の文化階段說〉，《哲學研究》第83號（1923），頁23。

註³⁸:陳柱，《公羊家哲學》（台北：臺灣中華，1971.6 臺一版），頁57-60。

註³⁹:馮友蘭，〈秦漢歷史哲學〉，《哲學評論》第六卷第23期（1935.9），收集於《中國哲學史補》中，頁82-92。

註⁴⁰:吳澤，〈康有為公羊三世說的歷史進化觀點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1964.1》，頁267。

註⁴¹:浦衛忠，《春秋三傳綜合研究》（台北：文津，1995.4），頁127-137。

註⁴²:陳其泰，《清代公羊家學》（北京：東方，1997.4），頁47。

註⁴³:黃朴民，《何休評傳》（南京：南京大學，1998.12），頁172、176。

有經學傳統的進步學說，此種經學詮釋對中國近現代的維新與革命運動大有貢獻。

四、對公羊三世說詮釋的權解

公羊三世說自古以來可說有以上書法義、致治義、史觀義三種詮釋，三世說本由傳文「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而來，傳文及董仲舒、何休均在解釋其所以異辭，又從異辭中詮釋出孔子的《春秋》義。何休對異辭的解說，指出辭是孔子用來表現心中的義的。由於在不同的時段要表達不同的義，固必在用辭上有不同的措辭，從這個角度來看，三世的遠近關係到用辭的差異，從用辭的差異要能體貼孔子心目中的義，此為三世書法義之所由立也。可以這麼說，書法義是對《春秋》採取語言（修辭）詮釋，以示三世異辭。而對《春秋》三世詮釋，像傳文的「撥亂世，反諸正」，何休的「理人倫，序人類，因制治亂之法」或《繁露·俞序》引孔子語「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為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史記·太史公自序》再度引自董仲舒述孔子作《春秋》意，云：「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都著眼於《春秋》的致治義。董仲舒引用孔子「見之於行事」的話，可能有三種意思：第一、就《春秋》寫作方式來說，說明《春秋》之作是因魯史筆削而成，第二、就說義的效果來說，與其空陳理論，不如舉歷史事例來得深切博明，第三、就目的的完成來說，與其空持理論，不如遂行革命之實，來得深切著明，這是熊十力在《原儒》⁴⁴上的解釋。剋就孔子作《春秋》以抒意而言，第一種意思牽涉到書法，第二種牽涉到致治行動的示例，但尚未完成革命，或說《春秋》之作以《春秋》當新王，僅在思想上開始革命而已。但不管如何，公羊三世說的致治義是對《春秋》採取行動詮釋，以示圖治之序，作者認為這才是公羊學的真精神。至於史觀義那是對《春秋》三世說所作的歷史詮釋，可以說它是著眼於史的歷程，其精神是變，這當然也是公羊三世義致治義的前提，不過自清中葉以來的詮釋已不只是變的意義而已，而且帶有進化的意思。後世的歷史進化論詮釋固不失為一種有價值的詮釋，但是不是一場誤會？從漢代成立經學以來，古文家以《左傳》解《春秋》，表現上視《春秋》為經書，但實際上是以史的角度來詮釋，在當時是不見容於今文家十四博士，為什麼呢？因為它不傳《春秋》義，但不是說它不傳《春秋》之本事，問題在孔子作《春秋》是作「經」而不是作「史」，經是垂治道、著法式，而不在求真實、考流變，也不是對古人作褒貶的史論，也更不是解釋二百四十二年間史實的史觀。因此，從《公羊傳》的「所見、所聞、所傳聞」作一史實流變的考察，發現春秋時代有孔子《春秋》筆法所呈現的所傳聞世、所聞世、所見世的變化三階段，何休提出孔子「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正是托見治起於衰亂於所傳聞世，同樣地，托見治升平於所聞世，托著治太平於所見世；而不是說魯史之所傳聞世事實上是衰亂世，所聞世是升平世，所見世是太平世。《春秋》於所見世，夷狄進至於爵，未書「西狩獲麟」示仁獸（麟）應王而至，以應太平世。然事實上，哀公非值太平世，《春秋》之

註⁴⁴：熊十力，《原儒》（台北：明倫，1971.1），頁129。

記事何以悖謬如此，故門人惑。此正所以見《春秋》非以事實為書，而是借事明義之作。故凡著眼於《春秋》歷史考察者皆失孔子作《春秋》之旨。後世擺脫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目，逕以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取代，以言歷史之運化，以為愈變愈進化，愈改愈文明，這是對公羊三世說所作的歷史進化觀詮釋，並將它作為變法維新之理論基礎。其實變法維新之基礎不在於歷史進化論，而在人類本身於歷史現勢中是否有改革的意志。在當今這種主流詮釋之下，雖亦有人反對⁴⁵，但熊十力先生的異議最堪注意，他說：

三世義指、本自明明白白。而奴儒皆茫然不省。乃以為孔子是注意於世運之推遷。直須待時而動。倘如此說、則據亂之世、只有任其衰亂。無可圖革命之業。然何休所述、治起於衰亂之中一語、自是聖人口義流傳。固明明與待時之意相反矣。從來豎儒於此都無省悟、以為孔子只是推想世運、有此三期。吾人惟待時而已。此則曲解聖言。墮棄人力。豈非人類之大不幸哉。⁴⁶

熊十力先生力斥奴儒、豎儒可謂嚴厲，令人深省。作者以為對公羊三世說作歷史進化觀之詮釋者，都不免落入過度詮釋之中。孔子之《春秋》是否不具史觀義？這個問題會因如何看待《春秋》而有不同的看法；但如問公羊三世說是否沒有史觀義，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從《春秋公羊傳》的特定預設來解讀公羊三世說才是一種合理的詮釋，那麼它的預設是什麼呢？作者曾作過歸納，為使本文的論斷更加清楚，不妨羅列於此⁴⁷：

- 1.《春秋》是孔子的著作。
- 2.《春秋》是孔子筆削魯史舊文而成。
- 3.《春秋》是孔子借事明義之書。
- 4.《春秋》之義是經孔子口授弟，師徒輾轉口說，流傳於世。
- 5.《春秋》是孔子晚年見志之作。

因此，作者以為公羊三世說是公羊學的科旨，欲對它作詮釋必得站在此特定預設，如果不然，而作出的詮釋都是過度詮釋，是不合理的詮釋。當然雖名為公羊學研究，但不取張三世、存三統、異內外等微言，而獨取其他義例亦不得謂有得公羊義之全，若雜入他家詮釋，雖自成一家之言，亦終與公羊學毫不相干。

註⁴⁵:史曉風，〈公羊三世說是歷史進化觀點嗎？〉，《華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65年第2期，頁15-20。此文反對公羊三世說是歷史進化觀點，因為它是一種主觀的臆斷，但是他以為公羊三世說並不始於《公羊傳》和董仲舒，而是始於何休；康有為的公羊三世說是一種庸俗的歷史進化觀點，而傳統的公羊三世說是歷史循環論。反對魏源、康有為等人的歷史進化觀點是《公羊傳》和董仲舒後續發展的說法。史氏反對把公羊三世說詮釋成歷史進化觀點，但是又當成一循環論亦是錯解，其反對的理由與熊十力先生不同。依作者的看法，凡是以歷史的角度詮釋公羊三世說根本就是誤入歧途。

註⁴⁶:熊十力，《原儒》，頁141。

註⁴⁷:拙著，〈《春秋公羊傳》之倫理想研究（一）——德行倫理〉，國科會專題計畫 NSC86-2411-H-002-014，頁5-13。